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5號

聲請人 曾守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7月23日止完
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
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清算
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展
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222號延展清算完結卷
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